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93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 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按期有明顯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 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進行之評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有明顯增長。據此，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明顯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51,800,000 元。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 增加國際訂單，主要是哥倫比亞及秘魯輸氣項目，令期內銷售及盈利反彈回升；(ii) 部份南海天然氣開發項目之中國段(荔灣海底項目) 已交貨，令期內銷售及盈利上升。

本正面盈利預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故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公佈預期於適當時間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施德華先生。